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60 号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二单元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245,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24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管荣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969,765	99.8688	237,900	0.1131	37,900	0.0181

- 2、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906,345	99.8386	289,920	0.1378	49,300	0.023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孙宏宇	207,077,352	98.4930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以下服务：1、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服务；3、年度其他审计鉴证服务，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96.2 万元。

2、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 3-5 年，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而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融资担保。同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等；聘用合格的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本授权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孙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少纬、程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